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71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代 理 人 高韻婷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.

債 務 人 駱杰朋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號之36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駱杰朋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川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查債務人已自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川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另第三人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係設址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